

lucubration; it is a call for more balance, given the copious Western evidence that Franke generously supplies. Needless to say, my own *parti pris* for more coverage of the Chinese side can reasonably be seen as a sort of unreasonable imposition of the reviewer's teleology on the author's work. So, ignore my slight discontent, if you will. Read the book, and luxuriate in the plangent sounds that are unuttered.

ON-CHO NG

The Pennsylvania State University

Speaking of Profit: Bao Shichen and Reform in Nineteenth-Century China. By William T. Rowe. Cambridge, MA and London, England: Harvard University Asia Center, 2018. Pp. x + 220. \$39.95/£28.95.

本書透過詳細檢視一個獨立而敏銳的觀察者包世臣，探討十九世紀初中國面對多面向的危機時，他和一群有識之士縈繞於心的困惑和焦慮。作者指出或因包世臣多在幕後行事，清史學者遲遲才認識其重要性。最早有關包世臣的中文論著中，劉廣京聚焦於包氏及魏源二人的類比研究。自此以降，儘管對包世臣的生涯事業各方面的中文研究成果數量日增，明確以他為研究重點的英文或其他西方語文論著卻幾近闕如。過去有關包世臣的研究成果，以多種不同方式尋找其意義。絕大多數學者將他視為擁護以農業為經濟基礎的傳統信念，同意他質疑當前強固的地主業權、普遍的佃農制及農業雇工的土地制度；多數學者也注意到，伴隨著他對「勸農」相沿成習的呼喚則為「恤商」的訴求。他們看到包世臣對於國計與民生同樣關切，二者並行不悖，其中一個最為觸目及不落俗套的主題厥為直率地鼓吹逐利，而這對國家及百姓同樣適用。學者也認為包世臣明確反對過度官僚化，樂於利用私有商業勢力實現行政目標。文革後大陸學界對包世臣的論述，先是將他認定為代表地主統治菁英階級的思想家，將他視為這一階級察覺危及其持續霸權的反應的縮影。大多數有關包世臣的中文論著，即便對他偏袒地主及對階級剝削頑固不化有所貶抑，卻稱頌他早慧的愛國主義和反帝國主義。他意識到大清破滅的危機而深感痛苦，卻對國家天賦資源和人民生產豐裕財富的持續潛力信念堅定；同樣他對所屬的文士階級同道，儘管籠統地意識到他們正回應還沒有充分理解的世界經濟中新力量的挑戰，但對最終找出大清所面對許多制度及情境上問題的解決辦法能力，一貫樂觀和具有信心。

本書聚焦於包世臣在政治經濟領域的著作和活動，尤其着力於評估包氏很多主張的確實性。作者表明其首要目的在針對十九世紀初葉作為帝制晚期的里程碑，以及從明顯的衰敗中營救大清的集體規劃之說作出評價，提出包世臣毫不諱言地表明為人民追求利益，為國家追求經濟保障及力量的興趣，預示晚清改良主義者的話語主題。導論而外，全書共七章，卻不見結論。第一章檢視包世臣的背景和歷程。他來自樸實的農村，應進士考試落第，科場再三失利看來在心理上或專業上對他沒有過度損害。為人和藹可親，一生善與人交，得到有力人士庇蔭。他在實地應用場域，而非科考研究中接受教育。白蓮教戰役及在學術中心常州的經歷增強他對實地考察的信念，以及重視尋求解決現實世界問題的實效辦法。

餘下各章就包世臣如何將他在白蓮教戰役及在常州的經驗付諸實踐於不同政治領域。第二章檢視包世臣有關政治經濟改革的論文〈說儲〉(1801)。這是自成體系，卻是理想而不切實際的論著。他制訂同時並舉的計畫：(一)提高官員及其僚佐的薪俸。依他看，不合時宜的低水平薪酬，使這些公職人員別無選擇，只好剝削百姓；(二)提高行政公費至必要水平；(三)全國性減徵田賦漕糧。包世臣承認改革代價巨大，建議相應開源節流，開源當中包括對商業資本課稅。

接著四章處理四個富爭論性的問題：農業生產、漕糧、鹽政、貨幣管理。以〈說儲〉所表達包世臣年輕的觀點為基線，接著探索隨後的經驗及實證調查怎樣將他早期的思想，修改為潛在更為切實可行的改革方案。第三章討論包世臣所建議的保甲制度中最為激進的一面——經濟再分配的角色。他展開詳細計算，指出即便可能的人口增長，國家的資源基礎仍足以確保平穩或改善的生活水準；更大量勞力投入，適當地經營栽種，產出相應更多。他責備土地及金錢浪費於煙草種植及消費而要求禁煙，卻收效不大。1839年他就白銀短缺問題作了最尖銳的分析，數量顯示歪曲的銀錢比價對農村納稅人的不良影響，導致經濟衰退與集體抗爭，故他堅持及著重舒緩農民的財政及其他負擔。第四章所論者為瀰漫朝野的危機感及其所導致的改革嘗試，目標在判定道光朝包世臣及其他改革者，就關於漕運改革，以及制訂由官辦河運，轉移到以私人商船海運的南漕北運規劃這一頗具爭議及持久的爭論中，甚麼是他們感到利害關係重大而需加防護？搖搖欲墜的大清處理危機能力及局限，以及整體上時移勢易可能產生的影響是甚麼？俾有助於吾人對這時代的改良主義和這一歷史時刻在清代史的意義有一整體理解。第五章主題在探討包世臣在十九世紀初葉清代鹽政改革中的角色，認為其時即便是對食鹽專賣最為激進及敏銳的批判者，瞭解大清在內憂外患威脅的情況下，他們不可能直截了當成為反國家統制經濟的自由派。第六章就包世臣的一連串通信，包括他與完全寂寂無聞的江南文士王鑾的書信往來，討論王鑾採用紙幣的建議，透過仔細研讀王鑾與包世臣針對貨幣問題的討論，進而探索道光一朝對經濟業務的經營、藉著政府政策形塑經濟的可能性、海上貿易的角色、與歐洲貿易伙伴的關係，以及清代政體的性質那類問題的看法。第七

章討論包世臣晚年對政治經濟的處理辦法，指出包氏不諱言利，以利益最大化為目標，反對及除去於國於民不利的貪污中飽，反映出他並非反國家統制經濟者。

對於本書主人翁包世臣，作者沒有過於讚美或頌揚，而是實事求是，對其人其事從歷史視野加以觀察。他指出作為有影響的政策倡導者，包世臣確實很聰明，知識淵博，思路開闊，備受時人敬重，卻也予人過於天真的印象。書中部分章節早前曾以論文方式發表於 *Late Imperial China*、*T'oung Pao*、*Frontier of History in China* 等學術期刊，若干論點在不同章節一再出現，難免重複之嫌。第七章而外，其他各章討論內容多少早前面世的相關中文論著已着先鞭，致本書學術創獲稍見減損。儘管如此，作者拾遺補闕，掌握主要細節加以發揮，力求呈現更為恢宏的圖像，發前人未發之覆。特別在四、五兩章，作者就一些學者或明或暗表達包世臣等人從事的鹽政及漕運管理改革，其所呈現的相信市場規律法則的頑強自主性、自由貿易及放任不干預政策的優越性，與 Adam Smith 所持的經濟自由主義思想概念類似的主張，提出有益的告誡及針砭。

第四章指出漕運改革爭論是主要政策場域中心。對於這場爭論，中、日及西方語文的研究業績斐然，唯對其中具有重要利害關係問題的理解還留下若干空白，蓋包世臣儘管接近爭論的中心，其人從未當過省級官職，故他在爭論中或未至默默無聞，對他所作貢獻的恰當理解卻付之闕如。作者指出 1825 年中包氏就落實漕糧海運而作的〈海運十宜〉，以大大減低國家控制及依靠商界所確立的權力模式為主要特色，然而將包氏的規劃想像為放任不干涉的自由主義則有誤。他主要關注的還是國家歲入；漕糧轉為海運理所當然是防護，而非揚棄漕運體制的手段。將包世臣與看來更為進步及新派的魏源相比，包世臣伸張海運意義的訴求相對謹慎有節；儘管他為海運的可行性辯護，卻表明採用海運是基於它已在私營部門大行其道的事實。作者認為魏、包的差別部分出於二人的年齡，部分出於二人的教育背景。作者在第五章「鹽」指出，就 1820 年包世臣詳細檢視當日鹽務後提出的規劃〈庚辰雜著〉所示，與包氏建議的漕運管理改革，力主去除地方現場行政機構參與相反，他的鹽務改革建議核心在於排除專門化的官僚機構，而讓常規地方官員在過程中專心一意地參與。他的取徑體現了完全開放市場及緊密管制二者之間的折衷。就 1834 年包世臣所撰〈上陶宮保（澍）書〉所見，作者認為包氏闡明的目標為利用國家影響力，確保成本公平分攤，使產銷各方在經營中有利可圖，符合消費者要求，而國家重大稅入得到保證；換言之，包世臣決不把食鹽運銷聽任市場力量擺佈。問題要比一些學者將包世臣與近代早期西方自由經濟思想等量齊觀，或多或少來得複雜。

第七章〈言利〉所論者相對為前人研究着力較少的領域。本書以言利為題，可見作者對這課題的重視。作者指出包世臣政策建言中恆常不變的是對言利的偏好。多數情況下包世臣對於利予以斷然明確的肯定解讀，但也將這詞選擇性地用於相沿成習、支配當日話語的否定意義，顯示他對謀利動機的尊重雖或出於真誠，卻是有所

選擇和警覺的，而個人逐利施用於公職則明確不當，蓋所追求者非真實之利，而是正當利益的顛倒歪曲。其他諸如提高地方行政公費，使官員不會剝削地方居民，以及散發賑荒物資，以防大量災民流離失所等事，乍看雖不似言利，究其實卻是如此；在他的思想中，關注大眾福利至關重要。以條理明晰的論證及對經驗世界的正確認識為基礎，包世臣樂觀地認為國家與社會的共同利益可以同時並舉，利國與利民的需求是互補而不是相違。作者表示與唐甄所主張，作為活躍經濟的動力，逐利與財富和鋪張消費的概念結合不離有別，包世臣則為傳統個人及家庭的儉樸美德的大力擁護者；對他來說，利民應更多聚焦於減緩民困的有限目標。管見認為本章雖頗具勝義，卻失之於蔓生枝節；其所提供者或為一個激發日後專門研究進一步詳細探索的架構，待發其覆的空間尚多。

作者在本章結語提出，包世臣等人在政策制訂方面所體現或至少有助於實現的一些基本假設（頁192-94）：（一）因情況根本和無可挽回的改變，包世臣等人不再堅持作為價值系統與公共話語及政策的意識形態基礎的宋明理學而外，更接受長期變化為生活現實；（二）包世臣的經歷標示技術知識作為備受重視的人事及政治資產而出現的重要時刻，文士的業餘理想典型久已受到發榮滋長的知識專業化挑戰。包世臣經常炫耀利用實地調查考核及定量分析，顯示其專門知識優於外行的小儒。他對數字的癖好似乎為清末五十年間自強新政改革者的關注重點埋下伏筆。這部分作為本章結語未免引伸過當，若移作全書的結論，可能會是更為理想的安排。

錯誤及可資商榷者難免，謹就所見提出供作者斟酌參考：

文獻方面，導論中作者表示，中外學界對包世臣遲遲未予適當的重視，一直要到上世紀六七十年代之交情況才有所改觀。事實上，早在1942年8月鄧之誠讀包氏《安吳四種》時，¹在其讀書記中對包世臣的立身治學，即有敏銳深刻的洞見，²卻未為作者所注意。作者提到梁啟超《清代學術概論》、蕭公權《中國政治思想史》等先驅或不朽論著對包世臣全沒提及或遺漏掉，Arthur W. Hummel 編的 *Eminent Chinese of*

¹ 事見鄧之誠（著）、鄧瑞（整理）：《鄧之誠文史札記》（南京：鳳凰出版社，2012年），頁134。

² 「世每以包、魏〔源〕、龔〔自珍〕並稱。世臣留心事務，嘗從田夫野老，究問利病得失，治河為一生精力所萃，刑名實足名家，餘多坐言，可以起行，魏、龔非其匹也。三人學術，各有門庭，亦以世臣為較質直，蓋由多見通人，無驚世駭俗之見。至若宅心和厚，龔不如魏，魏不如包，文亦如此。」「慎翁〔包世臣〕專門兵農、鹽漕、刑名、河渠之學，遨遊公卿間，……文敏〔百齡〕交好不終，有『畏之如虎，敬之如神』之言。慎翁自謂順人情、去太甚者，竟終于不容。雖由道晦俗污，眾人皆醉，而有學無術，亦非善于用世者也。觀其所為傳狀碑誌，類皆涉入己事，誇張自詡。……雖曰質直，毋乃稍過。……以謹肆失中，不能大顯其用。」分別見鄧之誠：《桑園讀書記》（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1955年），頁58、65-66。按鄧氏挑出1942-44年所讀書中的四十五種，錄為一卷，體例則合提要、笥記為一。十餘年後，鄧氏重勘一過，復有增刪而成是書。

the Ch'ing Period (1644–1912) 也沒有載入包世臣這條目。³ 慮及大多數學者多少都承認包世臣在當日思想政策中具有影響力，卻似乎不曾成為中外學界以專刊篇幅研究的主題（頁16–17）。作者此說不知何所據而云然？其實 Hiromu Momose 執筆的“Pao Shih-chen”條，明明見於 Hummel 所編書頁610–11，且已列於本書的書目（頁208），不解作者何以視若無睹？至於作者所說，Hummel 所編書與蕭公權《中國政治思想史》同年（1945）刊行，⁴ 也不符事實，Hummel 所編書早一兩年前便已問世了。或掛一漏萬，宋敘五《幕僚論政——清朝名士包世臣的經世思想》、張岩《包世臣經世思想研究》等相關專著的刊行，⁵ 作者也顯然一無所知。

地望方面，頁13表1，李兆洛之籍貫為 Yangzhou, Jiangsu，書中相關各處則作 Changzhou（常州），常州方為正確。頁31，“Zhang [Qi] was a partisan of the school of classical scholarship centered on Changzhou (Zhejiang)”，Zhejiang 實為 Jiangsu 之誤（參見頁13表1）。頁114說包世臣的經歷是由大力鎮壓華中及西北的白蓮教起事所鍛造，頁129謂白蓮教叛亂在西北。事實上，嘉慶白蓮教起事遍及四川、湖北、河南、陝西、甘肅五省，川、楚更為主要活動場域，頁114所載較為正確。

文獻解讀方面，頁12注30，“Cong ‘kuangyan’ dao ‘weiyan’: lun Gong Zizhen de jingshi sixiang yu jingjin wenxue” (From “crazy words” to “trifling words”: Gong Zizhen’s statecraft thought and literature)，jingjin wenxue 應作 jing jinwenxue（經今文學），故英譯相應更正為 Gong Zizhen’s statecraft thought and new text classical learning（書目，頁212同）。頁29，“In 1797 he worked in this capacity [military adviser] for the Anhui governor Zhu Gui, and the following year for the Hubei governor Chen Jijiu”，覆按胡樸安《包慎伯先生年譜》：「[嘉慶三年戊午]十月，先生應陳祭酒之招至湖北。⁶ 其時湖北巡撫為高垵，作者誤認陳祭酒為巡撫。頁90，作者引用包世臣《齊民四術》卷一上〈農一上·農政·作力〉，“Those who work the hardest, and have their own land to til, realize from their labor no more than 14–15 copper cash per year”，覆按原文：「工作常倍者為上農，自耕其田，歲息錢不過十四五千文。」漏一「千」字，收入差異不可以道里計，另 til 為 till 之誤。頁92，作者提到包世臣論及當日蘇州府農業，預

³ Arthur W. Hummel, ed., *Eminent Chinese of the Ch'ing Period (1644–1912)* (Washington, DC: United States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943–44).

⁴ 蕭公權《中國政治思想史》兩冊交由商務印書館付梓。上冊重慶版及上海版分別於1945年4月及10月刊行，下冊翌年10月在上海出版；換言之，全套兩冊要到1946年才完整面世。見 F. W. Mote, “Translator’s Preface,” in Kung-chuan Hsiao, *A History of Chinese Political Thought, Volume One: From the Beginnings to the Sixth Century A.D.*, trans. F. W. Mote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79), p. xiii, n. 1。

⁵ 宋敘五：《幕僚論政——清朝名士包世臣的經世思想》（香港：商務印書館，2006年）；張岩：《包世臣經世思想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16年）。

⁶ 胡樸安：《包慎伯先生年譜》，收入包世臣（撰）、李星、劉長桂（點校）：《包世臣全集》（合肥：黃山書社，1991年），頁211。

測每年剩餘米糧五六百萬石，“... and even in a poor year 2 *dan* of rice or 0.5 to 0.7 *dan* of wheat. . . . Half of this surplus is purchased by merchants from Zhejiang, Guangdong, and Anhui for interprovincial export”，檢視原書：「以中歲計之，畝米二石，麥七斗抵米五斗，……然蘇州無論豐歉，江、廣、安徽之客米來售者，歲不下數百萬石。」（《齊民四術》卷二〈農二·庚辰雜著二〉）作者明顯誤讀原文，致文意有相當出入。有趣的是，包世臣對於蘇州農業的描述，相對頁97的記載存在相當落差：包世臣評述到十九世紀二十年代後期，整個長江下游地區都已完全依賴於來自棉紡織業的補充收入。揆諸史實，到十八世紀中葉，隨著全國人口增加，江蘇人口激增，密度居全國第一；省會蘇州人口中，非農業人口比重極高。蘇州附近廣大地區過去雖以「蘇、常熟，天下足」知名，隨著人口對土地壓力增加，大量改種其他經濟作物；「每村莊知務本種稻者，不過十分之二三，而圖利種棉者，則有十分之七八」，各地棉紡織業因而普遍發展，當地人民消費的糧食自然須向其他地區購買。交通便利的蘇州成為江西、湖廣及四川等產區食米的集散地，這些地區的食米大多運往蘇州出售，而米市中構成需求方面的力量，江蘇及蘇州而外，浙江、福建等沿海省份消費的食米，也向蘇州購買。⁷

史實及其他方面，頁53，“Over the course of the late Kangxi and Yongzheng reigns, this institution [Grand Council], with . . . the palace memorial (*zouzhe*), had gradually supplanted the policy-making powers of the Grand Secretariat”，按雍正七年(1729)以用兵西北，設軍機房；十年(1732)三月正式定名為辦理軍機事務處。康熙晚期軍機處尚未成立。頁121，“. . . in the eleventh month of Daoguang 4, Bao Shichen himself was invited by the Jiangsu provincial treasurer, surnamed Cheng, . . .”，按其時江蘇布政使為誠端。滿州鑲黃旗，富察氏，其人不以誠為姓。頁186，包世臣在他的事業生涯，與幾位滿州官員(明亮、百齡等)愉快共事及通信。按百齡為漢軍正黃旗，張氏，非滿州。

譯名前後不一致方面，《皇朝經世文編》或作 *Collected Essays on Statecraft from the Reigning Dynasty* (頁14)，或作 *Statecraft Compendium* (頁37、120、168)，或作 *Writings on Statecraft from the Present Dynasty* (頁115)，或作 *Collected Writings on Statecraft from the Present Dynasty* (頁135、141)，或作 *Compendium of Statecraft Writings from the Reigning Dynasty* (頁167)。《日知錄》或作 *Record of Accumulated Knowledge* (頁37)，或作 *Record of Daily-Acquired Knowledge* (頁71)。《會典》或作 *Institutions* (頁53)，或作 *Institutes* (頁69)。

漢語音譯因校對草率致誤，不一而足。全書將 *Zhongguo jingji sixiang shi* 作者 Hu Jichuang (胡寄窗) 誤作 Hu Qizhuang，將 *Zhongguo jindai jingji sixiang shi* 作者之

⁷ 全漢昇：〈清朝中葉蘇州的米糧貿易〉，載全漢昇：《中國經濟史論叢》(香港：新亞研究所，1972年)，引文參見頁569。

一 Zhao Jing (趙靖) 誤作 Shao Jing, 將 *Tao Zhu yu Jia-Dao jingshi sixiang yanjiu* 作者 Duan Chao (段超) 誤作 Duan Zhao。另外頁 6 注 17, *Tianchao de pengkui: Yaian zhanzheng cai yanjiu* 應作 *Tianchao de bengkui: Yapien zhanzheng zai yanjiu* (天朝的崩潰: 鴉片戰爭再研究) (書目, 頁 208 同)。頁 12 注 31, “Bao Shichen yu Jia-Dao nianjian de xuefeng juanbian”, juanbian 應作 zhuanbian (轉變) (頁 27 注 10 及書目, 頁 212 則並誤作 quanbian)。頁 16, General Yang Feng and others, Yang Feng 應作 Yang Fang (楊芳); Xiao Gongchuan's . . . *Zhongguo zhengzhi sixiang shi*, 應作 *Xiao Gongquan's . . . Zhongguo zhengzhi sixiang shi* (蕭公權 . . . 中國政治思想史)。頁 17 注 45, Aiguo chenmin 應作 Aiguo youmin (愛國憂民) (書目, 頁 204 同)。頁 36 注 32, “Bao Shichen yu jindai qianyue de . . .”, qianyue 應作 qianye (前夜) (書目, 頁 212 同)。頁 74 注 1、頁 84 注 17、頁 87 注 22、頁 100 注 45, *Jimin sishu* 應作 *Qimin sishu* (齊民四術)。頁 82, “. . . the growing flight out of settled agrarian households into ‘vagrancy’ (yumin)” (辭彙表, 頁 202, 游民), 應更正為 *youmin* (游民)。頁 87、88, Qin Changye, 應作 Qin Chengye (秦承業, 參見辭彙表, 頁 200)。頁 93, “Bao made a personal inspection tour of Huaizhou’s Ganyu county”, Huaizhou 壞州 (辭彙表, 頁 199) 實為 Haizhou (海州) 之誤。頁 96 注 34, “‘Ta Wang Liangsheng shu,’ and ‘Cai ta Wang Liangsheng shu’”, Ta 及 Cai ta 分別為 Da (答) 與 Zai da (再答) 之誤 (頁 101 注 46, 頁 102 注 48, 頁 164 注 35、37, 頁 165 注 38, 頁 166 注 39, 頁 171 注 50 同)。頁 97 注 36、頁 105 注 51、頁 177 注 1、頁 181 注 14、頁 189 注 43, “Ta zuzi Meng Kai shu”, Ta 應作 Da。頁 115, “The system as it stands risk inciting popular wrath (*zhongshu*) . . .”, *zhongshu* 應作 *zhongnu* (眾怒) (頁 129 同; 辭彙表, 頁 202 誤作「眾怒」)。頁 118 注 16, Liu Guangzhi 實為 Liu Guangjing (劉廣京) 之誤。頁 120 注 19, *Zhongqu yishuo* 實為 *Zhongqu yishao* (中衢一勺) 之誤。頁 128, “the *minsheng* are being expropriated (*zuixiao*)”, *zuixiao* 應作 *juanxue* (剝削) (頁 177; 辭彙表, 頁 202 同)。頁 129, “. . . and increasingly warned of the likelihood of large-scale ‘rebellion in the southeast’ (*dongnan zhi hui*)”, *dongnan zhi hui* 應作 *dongnan zhi huan* (東南之患) (參見辭彙表, 頁 198)。頁 151 注 5, Chen Zhaonan, . . . (Taipei: Zhongguo xueshu ju, 1966), 應作 (Taipei: Zhongguo xueshu zhuzuo jiangzhu weiyuanhui, 1966) (書目, 頁 204 同)。頁 153 注 9, “Yapien maoyi . . . cai jiantao”, Yapien 應作 Yapien (鴉片), cai jiantao 應作 zai jiantao (再檢討) (書目, 頁 205 同)。頁 156 注 21、22, 頁 167 注 40, *Zhongguo renming da zidian*, *zidian* 應作 *cidian* (辭典)。頁 168, “. . . and (3) that of [Ming] Yongzong (r. 1436–47 and 1457–64) to commute land tax payments from grain to silver”, Yongzong 應為 Yingzong (英宗), (r. 1436–47) 應為 (r. 1436–49)。頁 169, “. . . a memorial from the commander of the Chengdu garrison Baixing that foreign banknotes be banned”, Baixing 實為 Baoxing (寶興) 之誤, 其時他任官盛京將軍, 非成都將軍。注 45, “Lin Zexu . . . yu yinhuo”, yinhuo 應作 kunhuo (困惑) (書目, 頁 211

同)。頁174, “there is no better way than to grasp control of the monetary system [*tan qianbi zhi quan*]”, 辭彙表, 頁201作「擲錢幣之權」。覆按原書, 實為「操錢幣之權」之誤, 故漢語音譯應改作 *cao qianbi zhi quan*。頁178, “. . . Gu Yanwu, whose geographical treatise *Junguo libi shu* . . .”, *Junguo libi shu* 應為 *Junguo libing shu* (郡國利病書) (參見頁38)。頁189, “. . . by Songjiang and Taichang merchants”, Taichang 應為 Taicang (太倉)。

辭彙表及書目部分, 前已提及的錯誤而外, 頁197, *bu jushou guren gezhe* 佈拘守古人格轍, 「佈」為「不」之誤。頁198, *gongyan* (merit salt) 貢鹽, 應為「功鹽」; *guanbi minfan* 官弊民反, 當為「官逼民反」; *Hong Liangji* 洪良機, 當作「洪亮吉」; *Hu Linyi* 胡林益, 當作「胡林翼」。頁199, *kuangtu* 礦土, 應作「曠土」; *Li Hongzhang* 李洪章, 當作「李鴻章」; *Liu Zhihui* 柳治徽, 字形相近, 張冠李戴, 誤認「治徽」為「治微」, 漢語音譯應改為 *Liu Yizheng* (參見頁48); *louru* 陋孺, 應作「陋儒」。頁201, *sishi* 私士, 為「死士」之誤; *wuru* 吾孺、*xiaoru* 小孺, 分別為「吾儒」、「小儒」之誤。頁203, *Yizhou shuangji* . . . Beijing: Zhonghua Shudian, 1983, 實為 *Zhongguo shudian* (中國書店) 之誤。

作者謙稱本書為初步的努力 (preliminary efforts) (頁17), 即便如此, 全書言之有物, 知人論世, 確有見地。筆者認為這一饒具潛力的書稿完成後, 作者若能擱置一段時期, 暫緩發表, 從容推敲, 當可發現書稿若干地方應當增補修訂; 這樣不必要的重覆及錯誤應可盡量避免, 組織結構當更精練緊湊, 問題處理也益見細緻。胡適說: 「『緩』字在治學方法上十分重要。」⁸ 確為至理名言。

何漢威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⁸ 〈胡適致王重民函〉(1943年5月30日), 載潘光哲(主編): 《胡適中文書信集》(臺北: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2018年), 第3冊, 頁309; 另參嚴耕望: 《治史經驗談》(臺北: 臺灣商務印書館, 1981年), 頁152–53。